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市监便函〔2023〕116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征集2024年度标准化创新发展项目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贯彻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现面向全省征集2024年度标准化创新发展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，聚焦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任务，围绕科技创新标准化先行区、动能转换标准化带动区、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引领区、促进共同富裕进程标准化实践区建设，在现代产业、数字经济、乡村振兴、绿色低碳、海洋强省等领域，谋划实施一批标准化创新发展项目，推动全省标准化创新发展走深走实。

二、项目类型及要求

（一）标准化基本项目

1. 省级地方标准项目。按照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

申报单位填报《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》和地方标准草案草稿，通过“省级地方标准管理系统”提交至省行业主管部门，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，将推荐公文、立项论证意见等一并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2.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。按照《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申报单位填写《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请书》，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市场监管局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各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项。

（二）创新性项目

1. 标准创新型企业。申报单位在推动创新成果技术向标准转化、标准化自身工作创新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，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应用促进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，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的典型特征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。

申报单位填写《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市场监管局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属企业申报的，可将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省行业主管部门，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各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项。

2. 技术标准创新中心。按照《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荐单位结合申报单位科研基础条件、本区域标准化创新发展需求，确定建设方向，遴选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，

并组织申报单位编制《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经所在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各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3. 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。申报单位能够联合境内外其他企业或者组织，形成标准创新共同体，具有制定企业联合标准，着力解决标准供给难以覆盖“全链条”痛点问题的能力。应填写《山东省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市场监管局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属企业申报的，可将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省行业主管部门，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各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4. 省级标准验证点。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扎实、具有科技创新、测量测试、检验检测能力，具有对标准技术要求、核心指标、试验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的能力。应填写《山东省标准验证点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，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市场监管局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属企业申报的，可将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省行业主管部门，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，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各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（三）高水平及原创技术标准项目

1. 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。2023 年获得 ISO、IEC、ITU 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，且为

主导制定的国际、国家标准项目或承担国际、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。由各市市场监管局梳理汇总辖区内的项目情况,填写《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5),连同证明材料,通过系统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2. 原创技术标准项目。该类项目为2023年发布实施的国际、国家、地方或团体标准;应含有依靠技术创新,实现核心技术或核心概念突破,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,且通过原始创新活动取得重大实际应用价值,成功将技术转化为标准,实现产业化应用,标准实施成效突出,有效带动行业升级发展。应填写《山东省原创技术标准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6),并将标准文本、专利证明、标准必要专利证明等材料一并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,各市市场监管局论证审核后,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的,可将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报送至省行业主管部门,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,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网上申报。各类项目均通过线上申报,请申报单位登录“2024年标准化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入口”(<http://218.57.139.29:8085/bmsystem-page-a/xmsb/bzh2024.html>) 进行申报,操作指南等可在导航页面查看。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,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。省级地方标准项目可随时申报。

2. 组织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标准化基本项目和创新性项目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；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3. 咨询电话。业务咨询电话：0531-51792372；技术咨询电话：13864132107；工作邮箱：sdbzh@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
1. 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申报书
 2.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申报书
 3. 山东省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申报书
 4. 山东省标准验证点申报书
 5. 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制定和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汇总表
 6. 山东省原创技术标准项目申报表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